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李貞儀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零八分

##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女士

李靜儀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朱劍芳女士

陳樂生總警司

賴碧娥高級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列席者

譚君宜總督察

麥慧明督察

馮淑文女士

唐美美女士

許綺薇女士

霍偉華先生

傅伯純先生

楊威多先生

周廸生先生

鄒振榮先生

葉錦明先生

陳家駒先生

黃依凡女士

## 應邀出席者

許建凡先生

石仲堂先生

黃奕謙獸醫

樊展鴻先生

周采薇女士

潘國忠先生

葉嘉明先生

彭文謙先生

嚴德耀先生

陳志祥先生

梁嘉言先生

## 職銜

香港警務處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動)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動物護理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 91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5(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工程師/35(北)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渠務署工程師/馬鞍山

## **應邀出席者**

余漢榮先生

## **職 銜**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有傳媒或會在現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3. 主席歡迎新任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成偉豪總督察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新任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陳樂生總警司未克出席，故由新任警務處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譚君宜總督察及成偉豪總督察代表出席會議。

##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4/2024)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擴展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規定  
(文件 STDC 46/2024)

6. 主席簡介背景，指立法會早前通過了《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條例》)，新條例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當中餵飼野鴿方面，相關執法及罰則亦有所更改。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高級動物護理主任石仲堂先生及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獸醫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簡介修例內容。

7. 石仲堂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條例》草案，並表示曾親身出席一月份立法會的公眾諮詢反映意見，希望可建立一個居民及野生動物共存的环境；
- (b) 他表示，房屋署即將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加強措施，被發現非法餵飼野鴿的住戶將會被扣達七分，此計劃更有意推行至所有公共屋邨(公屋)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加強宣傳，如釐清處分程度或執法人員；
- (c) 他得悉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避孕藥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推行，欲了解會否有具體數字反映野鴿出生率下降或數量受到控制等情況；以及
- (d) 除野鴿問題外，他亦關注其他野生動物如野猴、野豬等對民居的影響。過去在禾輦邨、顯徑邨、大圍白田村等地亦曾發現相關個案，故欲了解漁護署會否在這方面加強宣傳，讓公眾提防。

9.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漁護署的詳細介紹，並表示支持政府新修訂的方案，以保障社區的民生及衛生環境；以及
- (b) 她指出避孕藥計劃使用的避孕藥為「尼卡巴嗪」，該藥需要一周服用一次才有成效，如白鴿沒有服用足夠的份量，或服藥不足一個星期，會使避孕效果大大下降。她欲了解有

否其他方法如取走白鴿蛋和使用避孕夾等，以及其效能及相關方案的未來走向。

10. 朱煥釗議員表示，扣分制可管理公屋租戶，惟未能監管已購入租賃單位的住戶，欲了解如相關住戶違規餵飼野生動物，房屋署將會如何處理。

11. 蔡明揚議員指出，近日接獲大圍白田村、香粉寮村及「六美區」(美林邨、美城苑、美松苑、美柏苑、美盈苑及美田邨)等地居民廣泛反映，野猴問題日益嚴峻，對居民生活造成困擾，包括進入便利店搶食物、搶街坊手袋等。部分野猴更走到白田村民居的屋頂或窗邊，嘗試進入住宅尋覓食物。他欲了解漁護署現行的保護山猴政策，即捕捉、絕育及放回，整體而言有何成效。

12.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於大圍顯徑一帶發現市民非法餵飼野豬、野猴及野鴿。她反映，如市民在私人屋苑或私人地方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般都難有部門作出跟進。她欲了解《條例》是否涵蓋私人地方，如顯徑一帶依山而建的屋苑，部分草叢位置亦納入私人屋苑的佔地範圍，執法人員是否有能力去該處執法；
- (b) 她表示調查人員在接獲舉報後到場需時，餵飼者有機會已轉換位置，故欲了解舉報人應提供甚麼資料以協助調查人員執法；以及
- (c) 她指出，未來或會就非法餵飼問題擺設街站宣傳，欲了解漁護署會否提供資源以協助議員的宣傳工作。

13.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見漁護署會於非法餵飼黑點舉行「全城唔餵」等宣傳活動，認為署方為議員擺設的街站提供資源是務實和具有互動性的做法；以及
- (b) 他表示，部分公屋由外判承辦商管理，房屋署雖有權委任公職人員執法，惟外判職員並非公職人員，故駐邨的管理人員不能執法，欲了解可如何在該等屋邨做好執法工作。

14. 夏劍琨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到有很多餵飼野鴿的市民為長者，而定額罰款 5,000 元已高於一個月的長者津貼，被罰的長者或會馬上申請短期食物援助，故阻嚇性存疑。他近日發現凌晨時分已有人在公眾地方擺放飯盒供野鴿食用，欲了解該時段會否有執法人員執法；
- (b) 他認同並歡迎於非法餵飼黑點擺設街站的做法。如漁護署有意於沙角邨擺設街站，可聯絡他配合和協助。他欲了解漁護署與社區合作的次數和參與人數等；
- (c) 他認為漁護署需要了解餵鴿人士的心理，他們均認為自己在行善，建議署方協助舉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培訓講座，讓關愛隊可作出小眾宣傳；以及
- (d) 他指出除了野鴿外，沙角邨有一種名為珠頸斑鳩的鳥類，其習性與野鴿相似。野鴿數量增加，變相壓縮了珠頸斑鳩的生存空間，建議可讓市民明白他們在協助一個野生動物族群的同時，亦是在迫害另外一個野生動物族群。

15. 鄧開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同擴展非法餵飼的規定；

- (b) 他建議加強宣傳，如多設置街站、懸掛標語等，提升市民，特別是小朋友、長者和新來港人士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意識；
- (c) 他亦建議加強監督及勸諭，如加派人手到非法餵飼黑點勸諭餵鴿人士；以及
- (d) 他提出應採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野生動物有規模地繁殖。

16. 林玉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樂見《條例》擴展至餵飼野鴿；
- (b) 她表示，新翠邨一直都有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餵飼者一般在凌晨約六時半於花草叢灑米，欲了解房屋署執法人員是按照平日的上班時間，還是會按情況輪班進行執法工作；
- (c) 她表示得悉有一位街坊經常非法餵飼野鴿，欲了解如得悉有關人士的詳細住址，房屋署可否進行執法；以及
- (d) 她亦希望知道房屋署執法人員的職級，即經理或主任等，以及有多少人手負責執法。

17. 鄭家豪議員建議漁護署將宣傳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對象擴展至遊客，避免遊客誤墮法網。

18.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樂見《條例》可涵蓋私人樓宇及租置房屋；以及
- (b) 她希望《條例》生效後能成功阻嚇非法餵飼。如市民舉報後人手未能配合，或令市民大失所望，建議相關部門適時地增加或調節人手。

19.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宣傳教育方面，他建議增添生活化例子以進行社區宣傳，相信更為有效；
- (b) 執法問題上，他建議為執法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執法人員熟悉相關法例，並了解執法的技巧等；以及
- (c) 他表示孟蘭節將至，有居民或將豬肉等祭品擺放路邊進行祭祀，他們並非有意餵飼野生動物，惟食物會吸引野生動物進食，希望漁護署可考慮這情況，從宣傳教育入手，提高市民的相關意識。

20. 區子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過去一年漁護署的執法力度，如成功起訴、被罰款一萬元、初犯及重犯個案的數字；
- (b) 他欲了解根據《條例》，在甚麼情況下會被罰款十萬元，以及普遍而言在罰款多少的情況下才會被監禁；以及
- (c) 他提出如有市民表示他們不是餵飼野生動物，而是亂拋垃圾，故罰款金額應由 5,000 元下降至 3,000 元，執法人員應如何處理事件。

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前線人員會以甚麼形式決定執法的力度；
- (b) 餵飼者不一定在野鴿出現時才餵飼，而是隨地拋下麪包屑或玉米等，待野鴿稍後前來進食。漁護署會如何打擊有關行為；以及

- (c) 在《條例》生效初期，漁護署會否考慮調派特遣隊或透過其他形式令市民知悉《條例》已實施。

22. 石仲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執法方面，《條例》的執法人員不限於警務人員，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同事亦可於其管轄範圍內執法。罰則方面，如在一般巡邏或執法行動時有市民投餵，有關部門會向市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為主要檢控工作。他回應指《條例》涵蓋全香港，包括私人地方；
- (b) 沙田區近日野猴問題日趨嚴重，他坦言漁護署在近一、兩個月已作出多方面工作。除了加強巡邏及驅趕外，漁護署亦聯絡相關部門或物業管理處(管業處)，要求他們改善戶外垃圾桶的措施，希望能夠減少野猴在戶外垃圾桶內尋找食物；
- (c) 野猴絕育計劃方面，他指漁護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大規模對在郊野公園經常出現的野猴進行避孕或絕育工作。在二零零九年開始，署方主要利用內窺鏡進行永久絕育手術，至今已接受永久絕育手術的野猴約有 1 900 隻，而過去數年野猴群的數目亦穩定維持於約 2 000 隻，可見有關計劃的成效。就野猴對市民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從今年起將會加大野猴絕育計劃的力度，由過往一年平均為 90 隻野猴進行絕育手術，增加至 120 隻，希望藉此進一步減低猴群數目，減少野猴滋擾的情況；
- (d) 如市民欲舉報非法餵飼，可致電 1823 報告有關情況，1823 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如市民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如詳細地點或定期餵飼的時間等，相關部門則能更有效地跟進個案；
- (e) 如議員欲設立街站作宣傳，漁護署可提供海報或小冊子；

- (f) 租置房屋屬於私人地方，漁護署會安排人員到該處執法。執法時間方面，過去漁護署於沙田區有通宵執法的經驗，如得悉有人在凌晨時分非法餵飼，漁護署會因應時間作出相應的行動；
- (g) 5,000 元的罰款是漁護署參考了不同條例而制訂的，如在執法時遇上長者，如有需要會提供意見或其他協助；
- (h) 地區內已有加強宣傳，如在多個餵飼黑點懸掛新修訂條例的橫額，提醒市民《條例》於八月一日生效；
- (i) 遊客方面，漁護署今年已於邊境的管制站設置街站，向遊客派發宣傳單張。漁護署未來考慮於機場及其他地方登廣告，以加大宣傳力度；
- (j) 漁護署將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盡量安排人手確保執法工作順利進行，並定期檢討人手安排；
- (k) 除向市民宣傳《條例》的罰則外，漁護署亦透過「全城唔餵」活動向市民解釋餵飼野生動物造成的問題，以及上載不同的宣傳短片到社交媒體，希望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的壞處；
- (l) 在盂蘭節期間，野豬或會頻繁出沒吃食物祭品，漁護署有與管業處溝通，提醒他們建議居民拜祭後需妥善處理食物祭品，或於特定區域拜祭；
- (m) 如有市民純粹拋下食物到一個位置，而食物附近沒有野生動物出現，法律上證據不足以檢控其餵飼野生動物。然而，若有人將食物或包裝袋拋棄，可視乎實際情況，根據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提出檢控，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n) 就執法人員如何釐定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檢控，詳細內容不便透露，但在一般情況下，執法人員如見到有人違反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為 5,000 元，而繳交罰款後，相關人士則不需再為該罪行負責任。至於部分嚴重個案或屢犯人士，執法人員則會考慮用傳票方式提出檢控，交由法庭審判；
- (o) 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過去一年錄得 196 宗，當中成功檢控的個案為 110 宗。事實上，數目上的落差是由於檢控過程需時約六至八個月，部分上述非成功的個案或有待今年年初才可處理；
- (p) 罰款方面，二零二三年涉及的金額介乎 300 元至 3,000 元，平均每宗個案的罰款額約 600 餘元，可見法庭的判罰金額不屬於高水平。然而，《條例》生效之後一律會以定額罰款 5,000 元作出檢控，較過往增加數倍，希望可藉此加強阻嚇性；以及
- (q) 漁護署已就《條例》的實施詳情與相關部門討論，署方將派特遣隊於餵飼黑點加強巡邏，同時亦會於《條例》實施後的第一個月適應期加強宣傳。惟九月一日後，署方將會直接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3. 黃奕謙獸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人員主力負責私人地方及部分公眾地方的執法行動，房屋署人員可就非居住於公屋的非法餵飼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其他私人地方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已出售的公屋，亦涵蓋於漁護署的執法範圍；
- (b) 漁護署希望每一宗舉報的投訴人均可提供盡量詳細的資料，如餵飼動物種類、餵飼時段、有效監察位置等。漁護署或會向管業處、投訴人或鄰居等尋求協助，提供容易觀察實際情況的地點；

- (c) 野鴿避孕藥方面，漁護署過去兩年在香港三個野鴿聚集點進行試驗，包括港鐵堅尼地城站、九龍城馬頭圍道及港鐵坑口站。漁護署的顧問－香港城市大學－正在進行最後階段的分析及研究。漁護署會根據分析結果及建議制訂下一步計劃，並盡快公布結果；
- (d) 漁護署備悉議員有關利用鴿舍或換蛋的方法以控制野鴿數量的建議，惟署方需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如選址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等。外國研究發現，最有效的方法為在源頭禁餵及斷絕人為食物的來源；
- (e) 漁護署會在私人地方進行執法行動，包括已出售的公屋；
- (f) 如有個案發生的時段為非辦公時間，漁護署會因應需要調整人手；
- (g) 漁護署一直有在全香港進行宣傳，署方將再加大力度宣傳即將實行的《條例》，如增加派發傳單的人手、換上新橫額等；
- (h) 漁護署會考慮與關愛隊合作，發出電子訊息，讓更加多市民知道《條例》；
- (i) 希望報案市民可以提供盡量詳細的資料，如違例人士餵飼時段、位置、時間及種類等，讓署方可較精準地作出定額罰款的檢控；以及
- (j) 署方將會於八月一日後加強宣傳，派遣小隊到野鴿聚集點派發傳單，如發現有非法餵飼的情況，在此寬免期間將會作出勸諭。

## 廚餘回收

(文件 STDC 47/2024)

24. 主席簡介廚餘回收的背景，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沙田公私營屋苑分別進行了一系列的廚餘回收計劃，並歡迎環保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5.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樊展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6.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有關計劃。他得悉未來沙田區內公屋將加裝六部智能廚餘機，欲了解相關名單、列表清單及時間表等詳情；
- (b) 他建議讓數個私人屋苑聯合申請安裝廚餘機，針對區內的單幢式住宅；
- (c) 他建議於回收物收集站安裝智能廚餘機，吸引市民回收。過往公屋(如積輝街)曾派發回收卡，鼓勵不懂使用智能手機的長者到收集點參與回收，然而因為回收卡不能儲分和換領禮物，其使用率日漸下降；以及
- (d) 食肆廚餘回收方面，近日接獲其選區轄下的火炭熟食市場檔主反映，檔口與回收點距離較遠，而回收點不會安排工作人員收集回收桶，建議優化相關合約，增加檔主參加食肆廚餘回收計劃的意欲。

2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第一代及第二代廚餘回收桶的分別；
- (b) 她欲知道全港設置回收桶的目標時間表；

- (c) 她表示，現時銀禧花園共有 2 260 戶，共設有四個回收桶，即平均每個回收桶供 565 戶使用，供不應求，她建議每座屋苑設置一個回收桶；
- (d) 她建議安排每月進行一次檢查回收桶或加強緊急服務；以及
- (e) 長遠而言，她欲了解環保署會否鼓勵每個家庭自行處理廚餘，於屋內安裝廚餘處理器。如有意進行此舉，本港住宅建築的水渠標準會否因此作出調整。

28. 劉德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沙田區 18 個公屋均已設有廚餘機或廚餘回收點，並讚賞環保署於五月份開展的「廚餘機唔偏食」計劃，即骨頭及膠袋均可進行回收，方便市民和有利廚餘機旁邊的衛生狀況；
- (b) 他建議環保署加強與房屋署及沙田區五個租置屋邨的聯繫，即恆安邨、耀安邨、顯徑邨、廣源邨及博康邨；
- (c) 他提醒需關注鄰近居屋或與居屋相連的公屋，如頌安邨；以及
- (d) 他支持優化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廚餘回收計劃，因位於火炭的彩禾苑、旭禾苑，以及位於馬鞍山的錦暉苑均只有 700 至 900 餘戶居民，相信該類屋苑對廚餘回收機亦有殷切需求。

29. 林港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沙田區居民普遍認為政府推行的住宅回收措施及安排具改善空間。例如，沙田區僅有小部分私人住宅樓宇設有智能廚餘回收桶，而腳踏式廚餘回收桶的數量亦少。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縱然暫緩，垃圾及廚餘回收的習慣仍需持續推廣，故欲了解未來會否落實可行方案，以宣傳、推行和支援私人屋苑安裝廚餘回收桶，增加普及度；以及

- (b) 沙田區廚餘回收流動點只有五個，數量嚴重不足，欲了解環保署會否增加回收點，或有否推行政策的時間表。

30.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建議環保署需加快處理屋苑申請安裝廚餘回收機的進程，並在待安裝廚餘回收機期間加設回收桶代替。另外，她表示曾接獲部分私人屋苑如美城苑及美松苑反映，屋苑申請逾半年才可安裝廚餘機，其間居民需依賴鄰近公屋的廚餘回收機；
- (b) 她表示，有部分屋苑未能符合安裝廚餘回收機的要求，如廣林苑欠缺簷篷、部分大圍單棟式住宅沒有額外空間等，建議可擴大廚餘回收機擺放點至私人地方，如領展或鄰近公屋或居屋的地方，避免上述住宅的居民只可每天依賴五時至五時四十五分開放的流動回收點；以及
- (c) 回收點方面，她指出沙田區有 48 條鄉村，大圍有 56 棟唐樓，卻只有一輛回收車收集廚餘，使部分廚餘需放置超過一天，造成衛生問題，降低回收計劃的參與度。

31. 樊展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增設廚餘回收機及加快申請進程的意見；
- (b) 有關擴大私人屋苑廚餘回收桶數量方面，他指現時正在探討將門檻降低至 500 戶，亦會一直留意社會需求，持續改善有關政策；

- (c) 他指出私人屋苑的回收政策由其主導，有關清潔、換桶等均需要由屋苑的清潔承辦商進行，而申請廚餘回收桶需獲業主立案法團同意。部分租置屋邨情況亦相同，因有部分單位已經以私人屋苑方式售出，故不能以公屋的管理形式運作；
- (d) 廚餘回收桶供應方面，他出現時「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安排每 500 戶可獲分配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而未來公屋目標將定為每座設有一個回收桶，與私人屋苑參與試驗計劃的回收桶數目相若；以及
- (e) 增加廚餘回收流動點方面，環保署將繼續密切注意情況，惟現時未有時間表，如有更新將適時於網上公布。

3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91 周采薇女士補充，私人樓宇申請制度除了上述涵蓋高於 1 000 戶的住宅物業，回收基金亦有項目資助低於 1 000 戶的住宅物業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該計劃只需有 200 戶住戶支持和法定居民組織同意即可申請。

33.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經常接獲公屋廚餘回收機壞機的投訴；
- (b) 他表示，現時公屋廚餘回收機屬於環保署，惟管理者為房屋署，所以房屋署難以處理壞機情況。他建議環保署將廚餘回收機的管理權轉交予房屋署，方便跟進廚餘回收機損壞或維修情況；
- (c) 他欲了解公屋的廚餘回收機壞機情況，希望環保署提供資料參考；以及
- (d) 他表示現時市面上的廚餘回收機由單一供應商提供，欲了解現時最大供應商的市佔率，認為市場欠缺選擇，供應商的服務質素難以保持，影響用者體感。

34. 陳曉盈議員認為，現時環保署推出的「廚餘機唔偏食」計劃欠缺足夠宣傳，導致部分市民至今仍未知道可將膠袋與廚餘一併放進廚餘機。

35. 龔美姿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經常接獲廚餘機壞機的投訴，有部分更嚴重至一日壞機兩次，大大降低街坊參與廚餘回收的意欲；以及
- (b) 她指出壞機情況令市民將廚餘棄置於鄰近的垃圾桶，廚餘被放置超過一天導致產生異味，造成衛生問題。她欲了解環保署有否就上述問題作出品質監控，以及如何應對經常壞機的問題。

36.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環保署在未來將如何協助地區增加廚餘機，如加快申請進程、減低支持戶門檻等。事實上，私人屋苑召開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難以有八成住戶出席，難以單靠業主大會來通過申請廚餘機的方案。她欲知道環保署會否有實際方案讓業主們得悉廚餘機申請詳情，或有否相關時間表；
- (b) 她認為廚餘機的兩年資助期太短，會加重屋苑負擔，導致申請意欲下降；
- (c) 她表示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時間難以配合市民的煮食時間，欲了解環保署會否作調整；以及
- (d) 她建議環保署考慮改裝食環署的部分垃圾站，作為回收地點，擺放廚餘機，如顯田村附近的垃圾房。

37.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內共有 105 個廚餘回收點，希望環保署會後可更具體地列明在食肆、學校、醫院和屋苑等地點設置的回收點，欲了解有否出現廚餘回收點分布不均的情況；
- (b) 他表示接獲私人屋苑居民投訴和查詢廚餘機位置；
- (c) 他欲了解市民對使用廚餘回收桶及廚餘回收機分別反應如何；以及
- (d) 他建議環保署可為市民詳細列出廚餘回收機及廚餘回收桶的位置，讓市民更容易掌握有關資訊。

38. 樊展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議員提議加強廚餘回收支援的意見；
- (b) 他指出會向資助基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申請試驗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建議；
- (c) 於垃圾收集點加裝廚餘回收桶方面，他回應指現時沙田區有兩個垃圾收集站已設有廚餘回收桶，包括積輝街垃圾收集站及城河道垃圾收集站，未來會繼續探討增加公眾廚餘回收點；以及
- (d) 他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沙田區內 109 個廚餘收集點的詳細資料，而環保署「香港減廢網站」上亦有詳列各類型回收支援的地圖，市民可藉此獲得最新資訊。

[會後備註：有關沙田區廚餘收集點的詳細資料，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把環保署提供的資料發送予議員。]

39. 周采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廚餘機故障方面，她指出環保署早前已向承辦商反映問題，並安排為使用量較高的廚餘回收機更換零件，希望可改善壞機情況；以及
- (b) 一般情況下，廚餘機的承辦商在接獲壞機報告後 48 小時內會派員處理，房屋署清潔服務承辦商亦會在壞機時，協助在廚餘機旁邊擺放傳統紫色廚餘回收桶，供市民使用，避免造成衛生問題。

40. 莫錦貴議員建議於鄉郊地區加設廚餘回收機，確保集水區的水源潔淨，環保署亦應加強與新界鄉議局溝通。

41. 夏劍琨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的禮物換領機內，長期沒有足夠的禮物可供換領，建議定期設立換領禮物的街站，或於應用程式內通知市民已補充換領機的禮物。

42. 梁振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現時廚餘是由私人承辦商還是環保署承辦商負責運輸和收集、承辦商每天收集廚餘的次數，以及環保署如何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b) 他表示街坊對廚餘回收反應踴躍，回收箱大部分時間滿溢，造成衛生及鼠患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環保署應就廚餘回收加強宣傳工作，並增加廚餘機數量。有數據顯示，沙田區每天回收約 14 噸廚餘，按區內 70 萬人口計算，人均每天約回收 0.02 公斤廚餘，數字並不理想。

43. 黃寶儀議員欲了解廚餘回收車每天回收次數，以及訂定回收次數的準則。以碩門邨為例，廚餘回收車每天中午 12 時回收一次，居

民反映次數不足，導致壞機或更多衛生問題，建議加密回收廚餘車次，或增加廚餘桶數量。

44. 陳善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的目標是公屋兩年內可實踐「一座一桶」，欲了解第三季增加廚餘機的屋邨數量，以及政策推進時間表；
- (b) 她建議利用資訊科技，加強街坊對廚餘回收機的認識，了解廚餘機運作，同時亦應準備足夠的後備廚餘機，以應對壞機情況；
- (c) 她認為長者較難使用智能廚餘機及相關應用程式，同時部分長者因手機型號較舊、無法上網等原因，傾向使用「綠綠賞」實體卡，惟現時換領實體卡的過程較複雜，建議推行更簡便措施，以及增加相關宣傳及推廣；
- (d) 她建議利用公共空間，如食環署垃圾站、康文署場地等，設置更多廚餘機；以及
- (e) 她希望可完善廚餘回收安排，如增加廚餘回收流動點、延長回收時間和增加回收密度，以改善廚餘存放太久而衍生的衛生問題，繼而提升市民及食肆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意欲。

45. 樊展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滿溢問題，公屋住戶可向管理處反映，管理處會適時更換廚餘機內的回收桶，或在旁邊擺放傳統回收桶供居民使用，不受廚餘回收承辦商收集廚餘次數影響。另外，智能廚餘回收桶上有顯示有關承辦商電話，如市民遇上操作上的問題亦可聯絡承辦商；以及
- (b) 就鄉村等地方加強廚餘回收配套方面，他表示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46.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進行利益申報，指沙角邨「綠綠賞」店舖是由其相關團體營運。他表示在開店初期，禮物換領機每天補貨兩次，但不足以應付街坊的換領需求。他相信原因是當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實施，故他認為應盡快實施此措施；
- (b) 就鄉郊地區增加廚餘回收機事宜，他認為可利用新科技降低廚餘機的成本，以增加廚餘回收機的數量，讓更多市民可使用；
- (c) 他建議透過網上平台，如區議員辦事處訊息平台，向區內居民推廣廚餘機或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位置及營運時間；以及
- (d) 他反映現時沙田區廚餘回收流動點設於五個地點，運作時間為五時至十時，但其實每個地點的收集時間有限，居民較難遷就使用。

47. 郭宣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沙田區每天收集到的廚餘總量，以及廚餘經處理後的分布情況，如到達廚餘處理廠或堆填區的數量；以及
- (b) 她欲了解會否就收集到的廚餘作進一步工作規劃，如新的處理方法、作為新能源原料等，或有否相關規劃時間表。

48.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回收時間表示關注，如設於小瀝源廣善街的回收點，收集時間只有半小時，嚴重不足；
- (b) 她欲了解有否在設置廚餘回收流動點前後安排清潔工作，因有部分地點屬露天地方，人流亦較多；以及

- (c) 租置屋邨或私人住宅樓宇或因不同原因而沒有申請設置廚餘回收機，欲了解有否為該等物業提供協助，或提供誘因吸引其申請。

49. 林玉華議員反映新翠邨曾經發生五部廚餘回收機同時損壞的情況，導致居民行遍五個地方亦不能回收廚餘，建議在「綠綠賞」應用程式增加功能，公布各地區廚餘機的使用情況。

50. 羅棣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廚餘回收流動點只有五個，收集時間只有四十五分鐘，她欲了解制訂收集時間的準則；

- (b) 她表示有居民反映「綠在區區」回收街站排隊需時，並展示相關圖片，建議增加設立街站的次數；以及

- (c) 她欲了解廚餘回收機每天只可回收一次的原因，建議不應設回收上限。

51. 蔡明揚議員反映，現時沙田區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收集時間介乎五時至七時，大部分居民仍未煮食，導致廚餘需隔夜處理。另外，沙田區每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只停留 45 分鐘，較其他地區少，欲了解未來會否延長回收時間。

52. 區子安議員表示，按數字計算，沙田區每天產出的廚餘僅佔全港的 0.42%，而沙田人口佔全港的 9%，廚餘收集量偏低，欲了解是否因回收配套不足所致、環保署會否增加回收配套，以及二零二四和二零二五年年底處理廚餘的目標水平。

53. 蔡惠誠議員認為現時沙田區已安裝智能廚餘機的私人屋苑較少，欲了解私人屋苑申請安裝智能廚餘機獲批後，需時多久才可成功安裝廚餘機。另外，他欲了解在完成公屋「一座一桶」的目標後，會否擴展至私人屋苑。

54. 古偉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大多關注「綠綠賞」積分兌換禮物機禮物庫存不足的情況，他建議利用數據研究較受歡迎的禮物，以改善每區禮物庫存的補給；以及
- (b) 他建議，在回收措施成熟後可將兌換禮物的積分拓展至用於繳交公共服務費用，或八達通增值等。

5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境運動委員會推出的試驗計劃兩年期結束後，有關回收桶將屬屋苑所有還是會安排回收；
- (b) 鄉郊地區擺放的廚餘回收桶會否有保護措施，防止野生動物翻找或破壞回收桶；以及
- (c) 現行措施下有否誘因鼓勵食肆將廚餘交予環保署回收。

56. 周采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會檢討有關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時間、地點、選址分布等安排；
- (b) 環保署會安排承辦商每日回收廚餘，亦有派員巡查回收點有否出現清潔或衛生問題；以及
- (c) 食肆方面，環保署有提供配套協助食肆進行廚餘回收，如設置回收流動點或在食環署垃圾站內設置廚餘回收桶。

57. 樊展鴻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綠在區區」回收流動點方面，他表示環保署今年已增加其覆蓋率，未來亦會不斷增加。環保署備悉市民對「綠在區區」回收安排的意見，將繼續加強回收配套；以及
- (b) 至於私人屋苑申請試驗智能廚餘機，一般過程約需要三至四個月，然而亦需視乎屋苑安裝廚餘回收桶的配套進度，如供電工程等。

58. 主席總結，廚餘回收是一項長遠措施，希望環保署能收集到各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幫助日後完善政策，亦希望環保署日後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定時更新資訊和推進減廢工作。

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啟用後的交通情況及餘下工程進度  
(文件 STDC 48/2024)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潘國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0. 吳啟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土拓署在有關車道通車後有考慮車速限制安排，如車速限制仍維持時速 50 公里，交通擠塞難以改善；以及
- (b) 他反映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橋面工程，即由「Home Square」沿沙田鄉事會路往大埔公路的路段，有部分路面劃線不清晰，故建議土拓署在這兩至三個月時間盡快處理。

61.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土拓署在上次會議後有適切跟進交通情況；

- (b) 他表示部分臨時的交通指示，如沙田鄉事會路連接好運中心及瀝源邨天橋上的臨時帆布，指示駕駛者要選定行車線前往不同目的地，欲了解該帆布會否成為長期交通指示牌；
- (c) 他指出源禾路右轉沙田鄉事會路的路段沒有設置交通指示牌，非區內的駕駛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反應，故建議在較早路段設置交通指示；以及
- (d) 他指出，南行線轉上沙田市中心的路段有指示牌指明不准掉頭返回大埔方向，有居民建議在該處添置實時攝影機，以監察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交通情況，除可反映實時路面情況外，更可解決市民在舉報違例事件時難以取證的問題。

62. 姚嘉俊議員表示關注車速限制問題，指出如駕駛者從大埔駕駛到沙田，道路最高車速限制為時速 100 公里，到了介乎火炭路至禾輦街一段，車速限制為時速 80 公里，而禾輦街到蔚景園一段則為時速 70 公里，再到蔚景園設有偵速攝影機的位置減至時速 50 公里，短短一段路車速差距甚大。他希望所有工程可以盡快在年底完成，還原並統一車速限制，擔憂駕駛者突然收慢車速會導致交通意外。

63. 黃宇翰議員表示，大埔公路南行線上沙田鄉事會路的交界處經常有駕駛者掉頭，險象環生，建議加設監控鏡頭。他欲了解現時升降機的位置在完工後會否設置為綠化帶或作其他用途。

64.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鄉事會路往沙田政府合署的路段，駕駛者需要靠右行駛，建議研究將路線拉直，或設置指示牌，否則非沙田區駕駛者或新手均容易行錯路而掉頭；以及
- (b) 他建議土拓署設置提示駕駛者預早選定行車線的永久性指示牌。

65. 潘國忠先生回應指，土拓署會持續收集意見，並與有關部門，主要為運輸署及警務處聯絡，持續優化道路系統，亦承諾會盡快完成餘下工程，目標為今年年底可回復大埔公路原有的車速限制。

66.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余漢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安裝閉路電視方面，他表示有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聯繫，因警方使用的監控鏡頭與現時運輸署用作控制交通的鏡頭並不一樣，而未來大埔公路將會安裝偵測車速的鏡頭；
- (b) 設置永久指示牌方面，他表示將會在工程完成後設置指示牌，即大埔公路南行線上沙田鄉事會路的路段，指明不可掉頭；
- (c) 車速限制方面，他解釋為了保障工人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故工程進行期間將最高車速限制改為時速 50 公里的措施將會維持；
- (d) 縱使大埔公路三線雙程道路已開通，運輸署及警方仍會繼續與土拓署商討有何地方需要優化；以及
- (e) 土拓署建議將現時上沙田鄉事會路的一段臨時單車道封閉，以便加快建造永久單車道和鄰近瀝源邨的上斜道的工程。這一安排會在封閉臨時單車道測試成功才會進行。如這安排可以落實，在鄰近瀝源邨的上斜道的隔音屏障將可加快完成，讓居民可更早免受噪音影響。

[會後備註：臨時封閉測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成功進行，未對居民造成太大的影響，而臨時單車徑已於八月十二日被封閉以便進行工程。]

67. 土拓署署理高級工程師/5(北)葉嘉明先生指已有規劃於升降機附近進行綠化處理。

68. 梁家輝議員提醒土拓署需留意路面舒適度的問題，尤其近渠蓋的位置。

69.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撤走限制時速 50 公里的偵速攝影機；以及
- (b) 他反映由大埔南行沙田並於瀝源邨轉向沙田政府合署的車輛，或會與北行線轉向同一方向的車輛相撞，正因北行方向轉入的路線沒有交通燈。另外，於沙田鄉事會路右轉往荃灣方向的路面劃線不清晰，亦容易導致駕駛者產生誤會。

70.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在相關位置加設指示牌，分別為源禾路轉入沙田鄉事會路的指示牌、瀝源邨天橋上的選定行車線指示牌，以及大埔公路南行線選定行車線及不准掉頭的指示牌；以及
- (b) 他提醒土拓署在工程加緊完成的同時，亦需注意對現有設施的保護，如沙田廣場至巴士站後面有大量地下管道設施。他指出於七月一日晚上有管道因遭移動而需進行臨時維修，幸好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輔助設施而毋須斷電，亦未有對居民造成影響。

71. 主席表示曾接獲居民反映有關道路工程完成後的平整問題，希望在保修期間完善鋪裝。

72. 潘國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會再與有關部門商討公路上已設置的路牌或再優化的方案；
- (b) 在進行工程時，土拓署除關注進度外，亦關注工地和公眾的安全，同時會以不破壞其他設施為原則；

- (c) 舒適度方面，土拓署希望得到大眾的體諒，因過去四至五年進行工程期間要不斷改路或重鋪，導致道路開通後稍有顛簸情況；以及
- (d) 希望在隔音屏障工程完成前進行全面性的重鋪。

73. 余漢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路面不平事宜，工程團隊每天都會巡查路面的情況，如有發現路面情況不合乎理想，會立即安排重鋪路面，以提供一個安全路面給駕駛者使用；
- (b) 土拓署預算今年年底重鋪工程範圍內的大埔公路沙田段，希望可給予更多時間進行養護；
- (c) 事實上，現時路面已寫有不同字眼提醒駕駛者不同行車路線前往不同地區；以及
- (d) 至於優化瀝源邨行人天橋上的指示牌方面，因有關行人天橋樑為舊式設計，難以評估能否承受加裝指示牌的載荷力。如將指示牌的基座加至單車徑上，將涉及路面的渠道及電線改動，處理需時更長，故署方需要時間去研究該方案的可行性。

74. 葉嘉明先生指就路面不平方面，署方於七月中旬已進行檢討，確定了六個需要進行重鋪的位置，並預計先於七月底進行維修，在大埔公路餘下工程完成後，再安排重鋪。

75. 潘國忠先生表示，如議員發現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絡土拓署或地盤同事，以便盡快替大家解決問題。

76. 姚嘉俊議員提醒運輸署仍未就車速限制問題作出解答，他希望於工程完成後統一車速限制。

77. 潘國忠先生表示，車速限制是由警務處及運輸署訂定，惟是次會議運輸署相關代表未有出席，他承諾會將該問題帶回部門商討。

78. 主席表示，有關車速限制問題可留待於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應對城門河水位上漲的行動計劃

(文件 STDC 49/2024)

79.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建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0.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就計劃表示欣賞，認為計劃分工合理，各部門均可參與，資訊透明，資訊亦可直達議員、關愛隊及居民，而且程序緊湊；以及
- (b) 他闡述，去年九月一日超級颱風蘇拉襲港，路政署封路時利用塑膠馬而非鐵馬，並認為在颱風信號懸掛期間，塑膠馬形同虛設，建議優化此情況。

81.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部門應對極端天氣的通報機制，表示計劃能讓市民及早獲得相關資訊；以及
- (b) 他關注城門河水位上漲後，單車徑的維護工作，因海水具有侵蝕性，經海水及雨水沖刷後，或加快單車徑、隧道等相關設施老化及損毀的速度，加重維護工作的負擔，建議維護翻新工程長遠可採用耐用、防侵蝕的物料。

82. 廖子聰議員建議在大圍香粉寮街的兩旁增植綠化植物，於水位上漲時可起吸水作用。

83. 許建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選用維修物料方面，可請路政署代表回應；以及
- (b) 就大圍香粉寮街種植綠化植物方面，他指出是次行動計劃主要涵蓋城門河下游位置，惟可請渠務署或相關部門回應。

84.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嚴德耀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利用塑膠馬封路方面，他表示近十多年用於臨時封路的鐵馬基本上已由塑膠馬(即塑膠製欄杆)取代，效果大致良好，其主要作用是提示道路使用者前方受風暴潮影響，已經或將會出現水浸。路政署承建商在設置塑膠馬時會將塑膠馬綁緊，並在八號颱風信號懸掛前定時巡查，確保狀況良好；
- (b) 水位上漲造成單車徑損毀方面，他表示每次受城門河水位上漲的影響並非長時間，加上單車徑所受的負載較小，因水浸而造成損毀的機會並不大。過往一年僅有數次因風暴造成的水浸，而過程均不多於一天，加上單車徑及其他道路設施均會定期進行檢查，故無須過慮；以及
- (c) 維護單車徑的選料方面，他表示路政署持續有研究不同鋪築及修補物料的應用。有需要時，會考慮採用更合適的物料。

8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陳志祥先生指出，綠化工作與渠務署的防洪措施並不相同，惟渠務署會就此建議在推展附近工程時作出研究，及後會與民政處再作溝通。

86. 主席表示，極端天氣下的行動計劃或需要按情況應變，民政處定會與各位議員及「關愛隊」保持緊密聯繫，如遇到緊急情況，會透過各種渠道第一時間通知各位。

## **報告事項**

###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87.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50/2024)

88.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51/2024)

89.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52/2024)

90.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53/2024)

91.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54/2024)

92.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24)

93.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56/2024)

94. 鄧開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資料文件**

沙田區罪案簡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  
(文件 STDC 57/2024)

95. 主席歡迎陳樂生總警司，並請議員備悉資料文件。

96. 陳樂生總警司希望與各政府部門同事合作無間，未來與各位在防罪、減罪、保持社區平穩、安寧方面攜手合作。

97. 羅婉珮議員寄望陳樂生總警司帶領沙田警區同事繼續維持區內治安，並分享禾輦商場盜竊案、沙田街市放養貓被虐案等，讚揚警方的努力及效率，亦表揚警方案發後及時跟進及推廣愛護動物、防騙訊息等。

98. 楊英瀚議員分享其服務小區內發生的商戶不良推銷手法事件，感謝警方協助一同宣揚防騙訊息。

99. 朱煥釗議員感謝警方在宣傳防騙方面反應迅速，希望未來繼續與警方各個部門通力合作。

100. 蔡明揚議員分享於今年上旬於大圍田心村曾發生的潛在騙案，感謝警方在打擊同類個案的行動，及向市民宣傳防騙訊息所付出的努力及成果。

101. 鄧開榮議員歡迎陳樂生總警司，以及感謝警方以新穎的方式向居民宣傳防罪訊息。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0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3. 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四年九月